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翔股份”）拟将持有的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颐核”或“标的公司”）16.6667%股权转让给卜晓华先生，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颐核的股权，卜晓华先生将持有浙江颐核16.6667%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为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 本次交易转让事项尚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颐核16.6667%股权转让给卜晓华先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说明

卜晓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卜晓华先生系公司的自然人，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卜晓华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资产、股权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HGYW2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王志荣

法定代表人：王志荣

注册资金：2,857.142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货物销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用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上海亿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3.2250%	63.225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6.6667%	0
卜晓华	0	16.6667%
嘉兴颐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67%	99.0167%
嘉兴市盈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	5.6600%
嘉兴市盈信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33%	4.6333%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浙江颐核16.6667%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浙江颐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浙江颐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联翔股份向其关联方卜晓华先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颐核的股权，无须浙江颐核的其他股东事先同意。

(三)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江颐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899.64万元，净资产3,054.77万元，2023年度总营收100万元，净利润-1,012.0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174.96万元，净资产1,969.19万元，2024年度总营收100万元，净利润-1,085.58万元。（经审计）

(四) 公司的最近12个月减值情况：

2024年8月，浙江颐核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公司未实缴的476.1905万元注册资本，浙江颐核注册资本由3,333.334万元减少至2,857.1429万元，其中公司对浙江颐核的认缴出资额由952.381万元减少至476.1905万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的

临时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4月1日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019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2025年4月1日

暂停赎回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2025年4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2025年4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C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C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1日起暂停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的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238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2025年4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日：2025年4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基金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市场价格、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关媒体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基金投资指

标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单一生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金额上限的限制政策，不对单一生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

（2）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对单一生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予以部分确认或拒绝。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单一生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转换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